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家园 1 号”、“家园 2 号”员工持股计划股票 出售完毕暨终止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家园 1 号”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家园 1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家园 1 号’员工持股计划”），同意公司实施“家园 1 号”员工持股计划。该计划由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华泰歌尔‘家园 1 号’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家园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管理。本计划激励对象不超过 1,000 人。“家园 1 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015 年 6 月 23 日，家园 1 号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定向受让实际控制人姜滨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共计 29,579,500 股，购买均价 33.30 元/股，购买数量 29,579,5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 1.94%，完成该计划全部股票的购买。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实施了 2016 年度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10 股，“家园 1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数量由 29,579,500 股调整为 59,159,000 股。

“家园 1 号”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权益分配期间，根据原定计划，向持有人进行第一次权益分配，分配比例为初始认购份额的 30%。权益分配后，“家园 1 号”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41,411,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8%。

截至本公告日，未出现“家园1号”员工持股计划累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0%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家园1号”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均未出现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等情形。

“家园1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19年6月2日届满。

二、“家园1号”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家园1号”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41,411,300股已全部出售完毕，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8%。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并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三、“家园2号”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15年8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家园2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家园2号’员工持股计划”）。

“家园2号”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本计划激励对象不超过150人。“家园2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60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015年9月23日，公司“家园2号”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方式完成股票购买，共计购买公司股票13,021,748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0.85%，成交金额为299,955,965.18元，成交均价约为23.035元/股。

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2017年4月27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转增10股，“家园2号”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数量由13,021,748股调整为26,043,496股。

截至本公告日，未出现“家园2号”员工持股计划累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超过

公司股本总额 10%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家园 2 号”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均未出现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等情形。

“家园 2 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届满。

四、“家园 2 号”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家园 2 号”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 26,043,496 股已全部出售完毕，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80%。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并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